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1046號

原告 旭帝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珍

被告 蕭吏孜即儀隊用品達人

訴訟代理人 蘇偉傑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訂有服裝製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為被告製作管樂隊套裝乙批，被告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與原告。惟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交貨後，被告藉口要求增加西褲內襯，原告於109年1月22日修改後交付管樂隊套裝與被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40,000元，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客戶立志中學於108年8月4日確認下單製作，被告提供服裝確定款式圖片與原告，並要求原告提供客戶所需之布樣及副料材質，原告承諾於108年8月5日挑選布匹後提供，被告直至108年8月15日始取得原告備妥之材料。被告於108年9月24日、108年9月25日、108年9月27日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原告樣衣尺寸、確定布料款式顏色、使用之附料，原告復告知其於108年10月初會完成打樣供客戶確認，被告遲至108年11月4日方取得原告交付之樣衣。原告於108年11月2日、108年11月3日表示需簽合約，被告另需付2至3倍價格之樣

01 品費，並將之前寄與被告之布卡樣布歸還原告，原告才提供
02 樣衣。原告於108年11月9日表示未取得尺寸資料（被告先前
03 已交付手稿），被告再次交付尺寸電子檔，並與原告達成褲
04 子要加裡布之協議。被告礙於客戶時間壓力，於108年11月4
05 日與原告協調、簽約並取得樣衣。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10
06 8年12月20日交貨，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承諾月底交貨，卻
07 拖延至109年1月22日始交貨。

08 (二) 被告於108年9月接獲立志中學樂儀隊服裝訂單，南下套量尺
09 寸，並同時發包樂隊服裝50套及儀隊服裝50套，分別由原告
10 及其他承包商製作。儀隊服裝已於108年10月24日交貨，並
11 全數通過該校驗收，未發生修改問題。原告所承包之樂隊服
12 裝卻拖延至109年1月22日始交貨，且近乎所有服裝皆有尺寸
13 過大問題，亦未依約定增加內襯。依系爭契約第4項第2條之
14 約定，原告須負擔修改責任，被告於原告修改完成後，始需
15 付款。被告於108年5月27日與原告接洽製作樂隊服裝，原告
16 至108年11月4日始交付樣衣、於108年12月30日始交付樣褲
17 ，客戶收到樣衣褲反應白色布料過薄，有透色疑慮，要求修
18 正，被告於109年1月3日要求原告增加內襯，然被告於109年
19 1月22日收到之大貨全部卻未加內襯，尺寸亦有大量需修改
20 之處，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之約定，要求原告修改，
21 不料原告卻稱：「沒收到錢我不會輕易幫你修改」，被告僅
22 得於109年4月上旬向其他修改衣服廠商尋求協助，並支出修
23 改費用40,000元。此外，原告於108年11月4日向被告收取樣
24 衣費用6,000元，並遺失被告提供之商業識別標籤，致被告
25 受有標籤遺失之損失2,000元，另因原告未依約於108年12月
26 20日準時交貨，遲至109年1月28日才完成交貨，致被告受有
27 將原告遲延交付之管樂隊制服送至立志中學所生急件運送費
28 用2,400元之損失，被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502條第1
29 項之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上開費用，並扣除之等語，資為
30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
03 被告製作管樂隊套裝50套，原告於109年1月22日將製作完成
04 之管樂隊套裝50套交與被告，被告尚餘尾款40,000元未給付
05 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7 第96至97頁），首堪認定屬實。

08 (二)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09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
10 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11 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
12 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
13 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4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15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16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17 被告抗辯原告交付之管樂隊套裝尺寸有誤、未加內襯，且迄
18 至109年1月22日始交付管樂隊套裝，復遺失被告交予原告之
19 標籤，致被告受有修改費用40,000元、樣衣費用6,000元、
20 標籤費用2,000元、急運費用2,400元之損失，其得依民法第
21 495條第1項、第502條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經查：

22 1. 被告主張其向原告訂製管樂隊套裝50套，另向其他廠商訂製
23 儀隊服裝50套，尺寸均相同，惟原告交付之管樂隊套裝尺寸
24 有誤、未增加外襯，經被告催請原告修改，原告拒不修改，
25 被告得請求原告償還其委由其他廠商修改前開瑕疵所支出之
26 費用40,000元，並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片及估
27 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113至119頁），而觀諸被
28 告提出其與儀隊服裝廠商及立志中學承辦人之對話紀錄，可
29 見立志中學未向被告反應儀隊服裝尺寸有何需修改之處，然
30 向被告表示管樂隊男生制服褲管太寬太長（見本院卷第113
31 至117頁），足認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定尺寸製作管樂隊套

01 裝乙情屬實。又稽諸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亦見
02 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取得原告交付之樣衣後，隨即於109年
03 1月3日向原告反應：「尺寸可以但是說還是會透，褲子沒襯
04 ？」、「他們說前面是因為有口袋，後面很明顯」、「是會
05 看到紮進去的黃色，不是內褲」（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
06 原告於109年1月22日交付管樂隊套裝與被告，被告於同日立
07 即向原告反應褲子未加內襯，原告則回覆稱：「褲子男生一
08 般西褲做法就是加前片，沒注意其後片沒加，那件原樣後片
09 沒加，我們都沒注意看，我口頭跟其提要加全裡，她沒聽進
10 去」（見本院卷第119頁），可見原告未爭執其與被告達成
11 協議增加管樂隊套裝褲子後側之內襯，並坦承其疏未增加管
12 樂隊套裝褲子後側之內襯，再徵之被告提出其與立志中學承
13 辦人間之對話紀錄，可見立志中學承辦人確有向被告反應管
14 樂隊男生制服褲子未加襯過於透明（見本院卷第117頁），
15 復佐以被告提出之照片，足見原告交付之管樂隊套裝褲裝後
16 側明顯透出紮於褲子內之襯衫之輪廓及顏色（見本院卷第11
17 7頁），堪認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定增加褲子後側之內襯而
18 有瑕疵，亦屬可採。

- 19 2. 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交貨成品若有須修改，乙方
20 須15天內無償負責修改，完成後甲方願意支付現金或15天支
21 票尾款...給甲方」，是以，原告於110年1月22日交付管樂
22 隊套裝與被告，依約負有於15日內無償修補瑕疵之義務，被
23 告於原告修補瑕疵前，並無支付尾款之義務，惟觀諸兩造間
24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請求原告修補瑕疵後，
25 原告仍堅持要求被告先付款，否則不願修改褲子（見本院卷
26 第64至65頁），被告因而委由他人修改瑕疵，並支出修補費
27 用40,000元，此有被告提出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8 67頁），則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得請
29 求原告償還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40,000元。
- 30 3. 另被告雖主張其得請求原告賠償樣衣費用6,000元，並提出
31 送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然此部分係原告製作正式

01 管樂隊套裝前先行打樣所支付之費用，而非被告因原告未依
02 約修補瑕疵所生之損害，則被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
03 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即屬無據。再被告主張原告遺
04 失其交與原告之標籤乙情，固為原告所不爭執，然此部分核
05 非因原告交付之管樂隊套裝存有瑕疵所致之損害，則其依民
06 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標籤遺失之損失6,000
07 元，亦無理由。

08 4. 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原告應於108年12月20日交付被
09 告訂製之管樂隊套裝，惟原告卻遲至109年1月22日始交付管
10 樂隊套裝與被告，足見原告完成工作已逾約定期限。又觀諸
11 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108年10月7日、108年10月
12 17日陸續催請原告提供樣衣，並於109年11月13日交付定金
13 50,000元予原告，然原告卻遲至108年12月30日始提供樣衣
14 ，嗣於109年1月22日始將管樂隊制服交予被告（見本院卷第
15 57至59頁、第77至83頁、第169頁），足見原告交付樣衣之
16 日期已逾兩造約定管樂隊套裝之交付期限。另參以原告於對
17 話紀錄自承：「因為最近趕選舉的，衣服會慢，總之就是加
18 班啦」、「南部代工還有幾件，上衣星期二才可收到，除非
19 親自跑一趟還要釘扣子」（見本院卷第77頁、第81頁），足
20 認原告係因未能負荷該段期間承攬之工作量，始未能於109
21 年12月20日如期交付被告訂製之管樂隊套裝，堪認本件因可
22 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而被告因原
23 告遲延交付管樂隊套裝，致受有支付急運費用2,400元以將
24 管樂隊套裝送至立志中學之損害乙情，亦據被告提出急運貨
25 單為佐（見本院卷第85頁），則被告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之
26 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屬可採。

27 (三) 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雖得請求被告給付
30 尾款40,000元，然被告於本件亦得請求原告賠償42,400元（
31 計算式：40,000元 + 2,400元 = 42,400元），已如前述，則

01 經抵銷後，原告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40,000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
08 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
09 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施函好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吳昌穆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
29 ，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3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31 回之。

